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114號

原告 竑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文皇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複代理人 何勇良

被告 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本玲

被告 陳聖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一、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及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於經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倘該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自應由全體董事為清算人。經查，被告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林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7月29日為廢止登記乙節，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108年7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900號函附卷可稽，且本院依職權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亦查無被告昌林公司有選派清算人之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以被告全體董事即王本玲1人為被告昌林公司之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2 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04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5 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以言詞變更第1項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7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
09 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揭規定
10 ，應予准許，併此敘明。

11 三、被告昌林公司、陳聖全（以下合稱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
12 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
17 （下稱系爭本票），然屆期未獲付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
18 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3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24 ，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
25 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票據法第
26 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28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31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
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108 年2 月20日	108 年2 月20日	昌林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陳 聖全	1,000萬元